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8 檢管 1065)字第 644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106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其他一般物品 (OPPO 行動電話(無 SIM 卡、無法開機))	1 支		邱偉宸	高雄市苓雅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)	1 支		邱偉宸	高雄市苓雅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(含 SIM 卡))	1 支		邱偉宸	高雄市苓雅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(無 SIM 卡))	1 支		邱偉宸	高雄市苓雅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(無 SIM 卡))	1 支		邱偉宸	高雄市苓雅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三星行動電話(含 SIM 卡、序號不詳))	1 支		邱偉宸	高雄市苓雅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蘋果行動電話(無 SIM 卡、無法開機))	1 支		邱偉宸	高雄市苓雅區	

9	其他一般物品 (蘋果行動電話 (含SIM卡、無 法開機))	1支		邱偉宸	高雄市苓雅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蘋果行動電話 (無SIM卡、無 法開機))	1支		邱偉宸	高雄市苓雅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